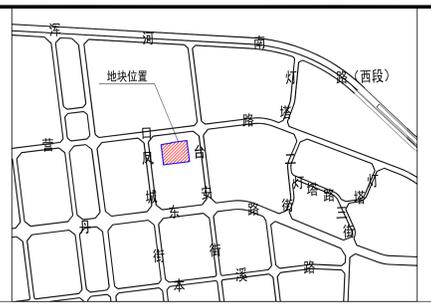
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

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营口路南、凤城街东局部地块
用地性质		中小学用地(080403)
用地面积	m ²	11720
容积率 (≤)		0.8
建筑密度 (≤)	%	25.0
建筑限高 (≤)	m	24.0
绿地率 (≥)	%	20.0
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 (≥)	%	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
停车位 (≥)	辆	1.5车位/100师生
退红距离 (≥)	m	——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, S

规划用地界址点坐标表

规划说明

1. 本图为营口路南、凤城街东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本项目为光明小学改造项目，该地块位于营口路以南，凤城街东侧，台安街西侧，规划总面积11720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（080403），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。
2. 规划建筑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.0米。
3. 规划建筑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（试行）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50180-2018）、《抚顺市居住建筑间距和日照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、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（GB50099-2011）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（CJJ83-2016）等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4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）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，同时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。
5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时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6. 方向说明：N（北）、E（东）、S（南）、W（西）。
7.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标注尺寸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8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